

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补发）的说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近日由于工作人员变动及疏忽，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未能及时履行披露义务。在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督促下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补发)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公司在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及时披露相关信息，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和培训，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及要求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、及时和完整。

西安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7 日